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895号

申请执行人彭[REDACTED]，女，1954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夏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16197号调解书，以(2017)沪0101执3895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沪A58U80胜达小型普通客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33917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经联系正式查封沪A58U80胜达小型普通客车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，徐汇法院已将该车拍卖处置权移交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沪A58U80胜达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
书 记 员 王雁云